

# 以高质量检校合作助力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吴燕

2026年1月,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加快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完成这一重大任务,需要检察机关健全一体化研究机制,加强与法学院校、研究机构、法学知名期刊的协作共建,其中检校合作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支撑制度。

2025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与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合作的意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检校合作从零化探索向制度化推进,从单向赋能向双向奔赴转变。截至2025年底,最高检与22所高校开展检校合作,32个省级检察院与本省域内重点高校建立合作,四级检察机关与高校签订各类合作协议700余份。

近年来,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升级为更高层次检校合作关系,形成了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合作模式。

一是构建“纵横交织、立体联动”的系统化合作机制。检校合作深度融入本院人才培养“青蓝计划2.0版”,构建以“惟精·菁英库”为引领,“青云”“青锐”“青苗”三大梯队为骨干,“惟精+”专项计划为补充的“1+3+X”纵向人才梯队,高校专家全程参与各层次人才的培养与评估。合作内容覆盖人才培养、理论研究、案件合作、资源共享四大板块,参与共建重大职务犯罪和证券期货犯罪“两大办案基地”。

二是突出“供需对接、精准滴灌”的实战化人才培养。选派领军人才、业务标兵等赴高校开设实务课程、担任实务导师、参与论文评议。高校专家学者深度参与专业培训、业务竞赛备赛指导、疑难案件论证等活动,为检察人员提供前沿理论指导,助力其专业技能提升。同时,通过建立法律实习生管理规定制度,为来自院校的实习生定制包含案件审查、文书写作、专题调研等内容的实践任务清单,通过成果汇报、综合考核等机制确保实习质效实现从“实习”到“习得”的转变。

三是聚焦“服务大局、前沿问题”的高质量理论研究。聚焦涉外法治、金融司法、营商环境优化、长三角司法协同、职务犯罪治理等关键领域,与高校开展针对性联合研究。搭建学术交流与成果展示平台。通过共同举办“京沪深三地金融检察论坛”“长三角中心城市检察协作机制”等学术会议、论文征集评选等,激发研究活力,提升检察理论研究的影响力。

四是创新“常态长效、双向评估”的一体化推进模式。成立由院领导牵头的检校合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政治部、研究室设立专员,负责与合作院校建立日常联络、定期互访、问题通报、项目推进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详细的任务分工方案,明确4项重点任务与18项重要举措及其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定期会商研究解决合作中存在的问题,评估合作成效,持续推动检校合作走深走实。

当前,最高检支持推举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法学二级学科,为检察学工作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检校合作对于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其意义远超越“合作”

本身。围绕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理论富矿”,检校合作具有广阔发展前景,以检校合作推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需着力研究以下问题:

一是深耕核心理念,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对于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来说,首要解决的是“法律监督”等核心理念共识不足、检察基础理论创新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对此,检校双方需要协同发力,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围绕“法律监督”等核心理念开展原创性研究,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加强跨学科研究,运用多学科理论方法破解检察实践难题,推动检察学理论创新发展。

二是加强学科建设,推进课程体系科学化。目前,检察学与法学、诉讼法学等部门法学的交叉领域,尚未形成清晰的学科划分标准。在现有教学体系中,部分检察理论内容分散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课程中,未能形成系统完整的教学体系。对此,检校双方可以共同研究,推动检察学教材体系建构,编写覆盖本科、研究生培养及在职培训的三级教材体系,内容包括检察制度溯源、诉讼类型、程序机制、案例等方面,实现理论、制度与司法实务的全面对接。同时,建立检察学核心课程与选修课程相结合的的教学体系。核心课程以检察基础理论为主,选修课程突出实务性与前沿性,结合各类检察业务类型科学编排,兼顾理论与实践需求。

三是建设学术共同体,沟通检察理论与实践。检察学研究成果已比较繁荣,但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大理论创新还不够。许多基层检察人员认为检察学理论研究就是写调研材料,缺乏对理论问题的深入解剖分析论证。对此,检校合作要构建稳定的学术对话平台,双方可以合作创办专业学术期刊,定期举办学术研讨会,建设检察理论研究基地,搭建理论研究与实践交流的平台,促进检察学理论研究成果高效转化。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 高质量民事检察监督为董事责任的合理界定提供司法支撑

## ——以2025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斯曼特案”为视角

### 法学专家看检察

□常鹏翱



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三个善于”办案要求,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5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将贯彻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着力点,在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规范执法司法、维护市场秩序、持续强化新质生产力发展司法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入选2025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的最高检依法抗诉胡某生等与斯曼特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下称“斯曼特案”),便是检察机关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典型范例,既精准界定了市场主体权利责任边界,也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示范,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履职担当,具有重要的法治引领和实践指导作用。

### 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责任是过错责任

作为民商法秩序的三大核心支柱之一,过错责任原则是民事责任认定的基本准则,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行为人在存在过错的前提下,才需要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通常而言,过错的认定应以行为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判断标准。催缴股东出资作为董事勤勉义务的一种具体形态,若董事未依法履行该催缴义务,即构成过错,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下称“新公司法”)对此有明确规定。

董事催缴义务的履行标准,需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予以合理界定。在公司治理架构中,董事选任及解聘均由股东会决定,相较于委派其任职的股东而言,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并不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对其催缴义务的设定不宜采用严苛的高标准。在斯曼特案中,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公司股东已作出终止出资的决定,在此情况下,要求董事通过诉讼等方式催缴股东出资,显然违背客观现实,不具有法律上的可期待性。正是基于该案实际情况,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明确强调,董事催缴义务不宜“超过一般标准”,这一认定与新公司法第180条第2款有关“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的勤勉义务标准完全一致。

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抗诉意见结合股东决定终止出资的实际情况,从因果关系的原因力角度作出

精准认定:相比于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言,该案中董事未尽催缴义务的行为对公司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具有决定性作用,故应判定董事承担次要责任。如此认定,能清晰区分责任成立因果关系与责任范围因果关系的界限,既符合过错责任原则的基本要求,也实现了董事责任的依法精准认定。

总的说来,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责任本质上属于过错责任,而过错的认定需以合理的义务标准为边界,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董事履职环境等客观情况准确把握。在斯曼特案中,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深刻把握董事与股东之间的结构性关系,秉持“法律不强人所难”的原则,合理界定了董事的过错程度与责任范围,体现了检察机关“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办案要求。

### 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责任是自己责任

斯曼特案中既涉及股东与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又涉及不同董事之间的责任划分,法律关系的多样性导致董事责任认定存在一定难度。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紧扣董事责任是自己责任这一实质基点,全面核查每名董事履行催缴义务的实际情形,仔细甄别每名董事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实现了法律适用和责任分配的精准性。

具体而言,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责任是过错责任,只有当董事存在违背催缴义务的过错行为,且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故该责任是自己责任而非替代责任。基于此,最高检在办案过程中,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通过依法询问有关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开展检察听证等方式,查清了公司股东未全面出资的原因以及董事履职等客观情况。经核实验实,涉案6名董事责任归属不同任期,其中第二届3名董事任职前,公司股东已作出终止投资决定,在此情况下,即便该3名董事履行催缴义务,也无法改变股东作出终止投资的决定,其不履职行为与公司损害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无须承担责任。该责任的认

定,坚持过罚相当、权责一致的法治原则,与新公司法第51条第2款规定相吻合,即责任承担主体为“负有责任的董事”,而非全体董事,实现了个体责任与过错程度的精准匹配。

### 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责任不是连带责任

斯曼特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之一,即董事是否应与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检察机关“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从连带责任的严格性和谦抑性出发,明确界定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责任不是连带责任,具体理由如下:首先,连带责任对责任人具有严厉性。民法通则(已废止)第87条、民法典第178条第3款规定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由此排除了司法机关运用自由裁量权创设连带责任的可能性。在斯曼特案中,董事和股东之间无连带责任的约定,且无明确法律规定支持董事就股东欠缴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故依法不能认定连带责任成立。

其次,根据侵权责任法(已废止)第8条、民法典第1168条的规定,共同侵权行为是连带责任成立的前提。公司架构中,董事是管理人员,股东是投资人,二者的利益趋向存在差异,不能仅以双方地位趋同就推定存在共同故意,且无证据证明董事与股东欠缴出资存在意思联络,也无证据表明董事有教唆、帮助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不能适用侵权责任法(已废止)第9条第1款、民法典第1169条第1款有关连带责任的规定,应排除连带责任适用。

再次,现有法律及司法解释无明确依据支持董事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4款虽涉及董事催缴义务责任,但该条款系针对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而斯曼特案系公司设立阶段的认缴出资情形,两者适用场景不同,不能直接适用或参照适用。此外,从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的角度来看,该条款规定的董事“相应责任”也不等同于“连

带责任”。因此,最高检抗诉意见以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为基础,基于“设立阶段”和“增资阶段”董事参与出资决策的不同状况,立足不同董事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认为不宜把“增资阶段”的规定适用于“设立阶段”,这符合《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4款的本意。同时,《公司法解释三》历经2014年、2020年两次修改,均未修改该条款而使其适用范围扩展至“设立阶段”,足见其本意无意于此。

最后,从效果上衡量,若认定董事对股东欠缴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将导致价值判断严重失衡,有失公允的同时也不利于公司的发展。股东的出资义务与董事的催缴义务分属不同法律层面。若判令董事承担连带责任,实际就是由董事代替股东承担出资义务。这不仅颠覆了公司设立的制度安排,也明显超出了董事任职时的真实意思和风险预期,容易引发董事责任,侵蚀董事制度的基石。同时,还可能引发股东与董事之间的矛盾,不利于公司的稳定运行,违背公司治理的良性导向。据此,最高检抗诉意见把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责任排除出连带责任,更符合董事制度的立法初衷。

斯曼特案历经多重程序后经最高检抗诉而改判,其重大意义在于精准界定了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责任边界。最高检抗诉意见以“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根本遵循,在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立足公司治理架构中股东与董事的特殊关系,以过错责任原则为核心,明确不宜为董事催缴义务设置过高标准,并通过仔细甄别不同董事的过错程度,厘清董事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准确适用法律,确立了过错程度与责任后果相一致的认定范式,防止了连带责任适用范围的不当扩张。虽然新公司法第51条规定已明确了未尽催缴义务的董事责任,填补了法律缺失,但斯曼特案的抗诉意见所秉持的认知仍对细化该条款适用、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故在新公司法的语境下,该案仍具有鲜明的典型示范价值,践行了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关于申报2026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的公告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化检察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构建完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了《2026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参考选题》。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现将2026年度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报人范围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面向全国,鼓励检校之间、东西部检察机关之间联合申报。

### 二、申报限制

1.已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尚未结题的,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报。  
2.已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等项目的课题组不得以相似题目重复申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  
3.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前期研究成果,

能作为课题主持人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4.青年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三、立项原则

1.申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应着眼于推进检察理论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和针对性,贴近检察实践。  
2.申请人既可以根据参考选题确定课题题目,也可以自拟选题,自拟题目与参考选题同等对待。  
3.课题评审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论证质量择优立项。

### 四、项目类型

根据《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本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课题经费分为基础经费和优化经费,部分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需自筹基础经费。课题研究报告获评优秀且课题研究成果符合规定条件的,还将资助优化经费。

### 五、申报要求

1.本年度课题实行在线申报方式,不接收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申请人需登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https://jclkt.spp.gov.cn),注册后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申报信息(注册信息必须填写主持人或课题联系人信息),上传立项申请书和立项论证活页(立项论证活页将用于专家匿名评审,不得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课题组成员信息的内容与表述)。一旦提交,申报内容将无法修改。

2.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5月6日至5月31日,逾期将无法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可在5月6日之前先行填写《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立项申请书》(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s://www.spp.gov.cn中的“理论研究”目录内,《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文档结尾处点击下载),待系统开放后按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立项申请书电子版。

联系人:刘晓虎 刘鹿鸣 李高伦  
联系电话:(010)86423800/3818/3878

### 六、参考选题

2026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参考选题如下(共65项。申请人可根据选题内容自行选择申报重大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类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

- 1.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强化检察监督研究
- 2.生态环境法典实施背景下完善生态环境检察制度机制研究
- 3.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保障与配套机制研究
- 4.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的检察工作机制研究
- 5.检察机关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研究
- 6.检察机关协同健全涉企执法长效机制研究
- 7.监狱法修订背景下提升刑罚执行

质效的检察监督研究

- 8.检察机关协同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究
- 9.数字检察的创新理念与规范路径研究
- 10.检察机关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研究
- (二)推进中国检察学教材体系建设研究
- 11.“刑事检察学”专著教材建设
- 12.“民事检察学”专著教材建设
- 13.“行政检察学”专著教材建设
- 14.“公益诉讼检察学”专著教材建设
- 15.“未成年人检察学”专著教材建设
- (三)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研究
- 16.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研究
- 17.高质效办案的评价标准体系研究
- 18.高质效办案的操作规范体系研究
- 19.高质效办案的科学管理体系研究
- 20.高质效办案的责任落实体系研究
- (四)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大局研究
- 21.军地检察协作机制研究
- 22.常见多发犯罪的依法梯次治理体系研究
- 23.新型网络赌博犯罪规制研究
- 24.资产分享背景下我国反腐败境外追赃路径完善
- 25.走私案件管辖机制完善研究
- 26.检察机关全链条打击金融“黑灰产”研究
- 27.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型复杂洗钱犯罪研究
- 28.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私募基金

犯罪研究

- 29.生成式人工智能涉罪认定与规制研究
- 30.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检察监督机制研究
- 31.涉网网络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适用研究
- 32.跨区域生态检察协作模式创新研究
- 33.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问题研究
- 34.老年人犯罪预防与社会治理研究
- 35.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研究
- 36.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法治化发展研究
- 37.中非经贸合作中的检察履职服务研究
- (五)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研究
- 38.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研究
- 39.捕诉标准、捕诉衔接优化研究
- 40.审查起诉质效分析实证研究
- 41.刑事抗诉条件和标准细化研究
- 42.检察机关推动治理刑事“挂案”长效机制研究
- 43.加强刑罚交付执行全流程监督研究
- 44.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研究
- 45.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研究
- 46.检察机关大数据侦查运行模式研究
- 47.民法典与民事检察监督相关问题研究

48.完善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机制研究

- 49.检察机关深化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研究
- 50.虚假诉讼认定标准与检察监督程序优化研究
- 51.重点罪名刑行反向衔接问题研究
- 52.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检察监督研究
- 53.关联行政违法行为为检察监督研究
- 54.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与行政再审案件衔接机制研究
- 55.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办案实证研究
- 56.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边界研究
- 57.健全反向审视成果运用保障机制研究
- 58.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检察监督研究
- (六)强化检察机关自身建设研究
- 59.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检察传承研究
- 60.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研究
- 61.检察督察业务职能研究
- 62.检察机关集中管辖机制研究
- 63.检察编制与员额跨域统筹使用与管理机制研究
- 64.基层检察院分类指导和科学评价机制研究
- 65.基层检察院“全科检察官”培养机制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领导小组  
2026年3月17日